阆中师范学校特种人员培训制度

一、目的和意义

特种作业人员是指在特定的工作环境下，涉及到危险物品、特种设备、特种作业等危险因素的操作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因此，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其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是学校安全管理的重要内容。本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旨在规范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工作，确保特种作业人员的素质和能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要求，保障学校特种作业的安全顺利进行。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阆中师范学校内部所有涉及特种作业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危险物品操作人员、特种作业施工人员等。

三、培训管理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对所有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全面覆盖，确保无遗漏。
2. 强制性原则：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操作。
3. 规范性原则：培训内容和方式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4. 实效性原则：培训要注重实效，能够切实提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5. 档案化管理原则：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情况进行档案化管理，便于查询和管理。

四、培训内容与方式

1. 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安全知识、操作技能、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内容。具体培训内容应根据不同的特种作业岗位和工种进行确定。
2. 培训方式：可采取集中培训、在线培训、实践操作培训等多种方式进行培训。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培训方式，并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五、考核与发证

1. 特种作业人员经过培训后，应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2. 考核应注重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的考核，确保其具备从事特种作业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3. 资格证书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要求进行制作和颁发，并注明有效期和作业范围等信息。
4. 对于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从事特种作业。

六、监督与检查

1. 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应定期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培训工作的有效开展。
2. 对于未按照本制度要求进行培训和管理的特种作业人员，应责令其立即停止作业，并进行整改和处罚。
3. 对于在特种作业中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应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其他事项

1.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2. 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本制度。
3.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